

## 2021年度景东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生产企业	不低于生产企业的20%	2021年5月1日前	现场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地方性法规：</p> <p>2.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在建项目定期检查和汛前检查制度；对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和处理。</p>	县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2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不低于检查主体的20%	2021年6月1日前	现场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3.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p>	县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3	水利工程质 量检查	水利建设工 程质量的法 律、法规和 强制性标准 执行情况的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 设市场主体	不低于检查 主体的的 21%	2021年9月1 日前	现场检查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条 政府对水利工程的质量实行监督的制度。水利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第十一条 各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必须建立健全质量监督工作机制，完善监督手段，增强质量监督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各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强对贯彻执行国家和水利部有关质量法规、规范情况的检查，坚决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及滥用职权的行为。</p>	县级按照 监管职责 分别抽取 检查对 象，随机 选派执法 人员，实 施检查	
---	--------------	---	----------------	----------------------	----------------	------	---	--	--